**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杨勇刚）**

时间：2015-11-25 来源：福建证监局

　　当事人：杨勇刚，男，1974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杨勇刚内幕交易、建议他人买卖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股份，股票代码002425）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杨勇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

　　2014年2月12日下午，经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朝宇公司）副总经理周某引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原深圳投资银行部主管赵某等人前往拜访凯撒股份董事长郑某，建议凯撒股份实行双主业，收购相关标的公司。

　　2014年2月24日上午，东方花旗赵某等人由周某带领前往凯撒股份，向凯撒股份董事长郑某、董事会秘书冯某讲解了《凯撒股份产业并购建议书》PPT，推荐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中润恺兴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恺兴）的并购重组项目，并建议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2014年2月28日，郑某、周某等人考察酷牛互动。

　　2014年3月3日，郑某等人考察中润恺兴。

　　2014年3月7日，凯撒股份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股票自当日起停牌。

　　2014年3月8日，郑某、冯某、周某赴深圳与国金投资商讨凯撒股份与酷牛互动、中润恺兴重组事宜。

　　2014年3月11日，凯撒股份发布《关于设立专项基金的公告》，股票自当日起复牌。随后，郑某、冯某与周某在汇朝宇公司周某的办公室会面，商讨凯撒股份重组酷牛互动及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事项，郑某表示重组肯定要做，并让冯某咨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重组事宜。

　　2014年3月22日，凯撒股份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停牌。

　　2014年3月28日，凯撒股份分别与酷牛互动及其股东、中润恺兴及其股东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交易金额分别为62,500万元、23,000万元。

　　2014年6月20日，凯撒股份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凯撒股份拟收购酷牛互动、中润恺兴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自2014年2月24日东方花旗相关人员向凯撒股份介绍具体投资标的时开始形成。2014年6月20日，凯撒股份公开披露了相关方案草案。郑某、冯某、周某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内幕交易凯撒股份

　　凯撒股份股票2014年3月11日复牌后，郑某、冯某与周某在汇朝宇公司周某的办公室会面商讨凯撒股份重组酷牛互动及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事项，其间杨勇刚作为汇朝宇公司前员工送午餐到周某的办公室时，得知凯撒股份要做重组准备停牌。

　　2014年3月14日，杨勇刚操作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汕头金砂路营业部的“张永生”证券账户买入凯撒股份52,400股，成交金额500,080.78元；2014年9月15日，上述股票全部卖出，获利264,008.61元。

　　三、建议他人买卖股票

　　2014年3月14日，陈某彬向杨勇刚打听凯撒股份能不能买，杨勇刚建议他买入凯撒股份，陈某彬于是让其妹妹陈某英分批买入凯撒股份股票。陈某英之后操作“陆展松”账户在当天买入凯撒股份212,600股，成交金额2,004,16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证券开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证券交易MAC地址等证据证明。

　　杨勇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杨勇刚构成内幕交易，没收违法所得264,008.61元，并处以罚款264,008.61元。

　　二、杨勇刚构成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建议他人买卖股票，处以罚款3万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建证监局

　　2015年11月23日